**1、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1-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1. 申请条件

司法部《律师管理办法》

第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有符合《律师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律师；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且在申请设立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

（四）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九条　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三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条　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书面合伙协议；

（二）有二十名以上合伙人作为设立人；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四）有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一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二）有人民币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第十二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除符合《律师法》规定的一般条件外，应当至少有二名符合《律师法》规定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如实填报的《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协议）

（三）设立人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四）住所证明

（五）资产证明

（六）内部规章制度

（七）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及对设立该律师的审查意见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1-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司法部《律师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本所所在地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设立分所。设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的合伙律师事务所也可以在本所所在城区以外的区、县设立分所。

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限未满的，该所不得申请设立分所；律师事务所的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的，该所自分所受到处罚之日起二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分所。

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名称；

（二）有自己的住所；

（三）有三名以上律师事务所派驻的专职律师；

（四）有人民币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

（五）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如实填报的《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二）本所基本情况、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三）派驻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四）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五）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

（六）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七）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1-3.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名称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并且完成在司法部的名称核准。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名称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分所变更名称需提供本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分所变更名称需同时提供本所执业许可证书正本、副本复印件）

（四）律师事务所印章或公安机关印章收回凭证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4.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组织形式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组织形式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中要体现业务衔接、资产处置、债务承担、人员安排等情况）

（三）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协议（申请变更为个人律师事务所的，只需提交变更后的律师事务所章程）

（四）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开户行注册资产凭证

（五）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5.律师事务所变更许可—章程、合伙协议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章程/合伙协议变更申请登记表》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包含合伙人签字）

（三）新修订的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6.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事务所总所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

（三）派驻律师执业证复印件（含证号页、相片页、年度考核页）；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五）市级行政机关出具的同意派驻的决定（省内派驻除外）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1. 注意事项

无

**1-7.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撤回派驻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事务所总所同意撤回派驻律师的决定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撤回派驻律师登记表》

（三）律师执业证原件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 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8.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许可—负责人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变更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分所需提供总所决议）

（三）拟变更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9.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入伙**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

（二）合伙人会议决议

（三）原合伙人与新合伙人签订的书面协议

（四）验资报告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10.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退伙**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1、《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变更登记表》

2、合伙人会议决议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律师事务所许可证。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11.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住所变更**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供全体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律师事务所分所应提交总所决议）

（二）《律师事务所地址变更登记表》

（三）新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买卖协议或自有权属证明等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12.律师事务所变更核准或备案-律师事务所注册资金变更**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注册资金变更登记表

（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需包含合伙人签字）（分所需提供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所为设立人意见）

（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13.律师事务所执业证补发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丢失、损毁、注册事项页已满。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执业证补发申请表

（二）省级报刊发布的遗失声明（需包含单位名称、信用代码、执业证流水号等）（仅限执业证遗失）

（三）执业证补发信息表（限注册页已满）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14.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予以修改）

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依法已经设立的律师事务所。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注销申请登记表

（二）包含合伙人签字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分所注销的需提供总所合伙人会议决议、个人所为设立人意见 合伙人会议决议中要体现业务衔接、资产处置、债务承担、人员安排等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

（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五）在公开发行的报刊公告清算声明

（六）税务、银行注销账户凭证

（七）律师事务所设立后刻制的公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律师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1.律师执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三）《专职律师执业登记表》

（四）《兼职律师执业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2-2.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律师执业证遗失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省级报刊上刊登的遗失声明（应载明执业证流水号）

（二）《律师执业证（工作证）遗失补证申请表》

（三）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2-3.律师跨省（调出）变更执业机构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拟调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调档函；

（二）经原所和原所管辖的司法局同意，结清帐目，交清承办案件，律师协会年度考核为称职；

（三）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二）市司法局、律师协会出具申请人执业期间年度考核情况及考核结果

（三）交回律师执业证原件或办理执业证注销手续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4.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经原所和原所管辖的司法局同意，结清帐目，交清承办案件；

（二）取得律师资格或法律职业资格证A证；

（三）在外省（市）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四）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外省调入审批表》

（二）《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5.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律师要求变更执业机构必须向原律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原律师事务所同意，结清账目，交清承办案件，合伙人需办理退伙手续，派驻律师需由总所收回派驻后，方可调离；

（二）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

（二）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律师执业证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6.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市内变更执业机构）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律师要求变更执业机构必须向原律师事务所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原律师事务所同意，结清账目，交清承办案件，合伙人需办理退伙手续，派驻律师需由总所收回派驻后，方可调离；

（二）拟调入的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二）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律师执业证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改为备案处理。

**2-7.律师执业证（工作证）信息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律师执业证损毁，需换发新证的；

（二）律师执业证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信息变更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律师执业证原件

（三）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8.“两公一法”变更为专职律师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担任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满三年并且最后一次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的人员，脱离原单位后申请社会律师执业的，可以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后直接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申请颁发社会律师执业证书，其担任公职律师的经历计入社会律师执业年限。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专职律师执业登记表》

（二）原律师工作证

（三）与原工作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辞职或退休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2-8.律师注销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律师有违反《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执业地的原审核颁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一）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

（二）原准予执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的；

（三）因本人不再从事律师职业申请注销的；

（四）因与所在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五）因其他原因终止律师执业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律师执业证注销申请表》

（二）律师执业证书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1.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

**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70项：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二、申请条件

（一）香港、澳门居民；

（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三）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四）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五）品行良好。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二）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以及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申请人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当提交香港、澳门申请人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身份证明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香港法律执业者、澳门律师，还应提交由香港律师会、大律师公会或者澳门律师公会出具并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的申请人在香港、澳门的执业经历、年限的证明）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五）《律师执业登记表》，附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4、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4-1.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12日司法部令第115号）

第六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具体许可程序，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二、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三）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品行良好；

（五）台湾居民。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提交是否具有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资格以及是否受聘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外国律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二）辽宁省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合格证明，以及辽宁省律师协会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同时提交申请人台湾居民身份的书面承诺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书面承诺）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五）《律师执业登记表》，附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5、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5-1.法律职业资格认定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七）初任法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1.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七）初任检察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规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4月28日司法部令第140号公布）

1. 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7月8日司法部令第74号）

1. 符合《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经国家司法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条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由司法部统一制作、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负责本省（区、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复审、报批和证书的发放。地（市）司法局负责本地区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报送及证书的发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7年9月1日第三次修正）

1.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1.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申请条件

经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可以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市级上报的资格申领材料，通过后报司法部批准。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法律职业资格授予申请表

（二）居民身份证(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三）毕业证书(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四）享受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申请人户口簿，集体户口由公安机关出具户籍证明

（五）与网上报名同底版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改为备案处理。

**6、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6-1.公证员一般任职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辽宁省公证员任职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市级审核须提供）复印件3份(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三）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市级审核须提供）复印件3份(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四）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

（五）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4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6-2.公证员考核任职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7年9月1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第十九条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

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二、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

（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两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辽宁省公证员任职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三）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提供高级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人员应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查询结果》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

（五）考核任职公证员承诺书

（六）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审核意见

（七）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照片4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6-3.省内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

1.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二、申请条件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辽宁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审批表

（二）近期免冠2寸蓝底照片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6-4.外省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 司法部令第102号）

1.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二、申请条件

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执业机构变更申请书

（二）申请人个人简历

（三）公证员执业证

（四）原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材料

（五）该公证员原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变更后的意见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7、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7-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1.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二、申请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品行良好;

(四)身体健康;

(五)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自治县(旗)，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部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县，可以将前款第二项规定的学历专业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者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第七条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表（原件，一式三份）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原件，一式两份）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原件，一式两份）

（四）申请人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一式两份）

（五）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六）承诺书（不存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书面承诺和能够专职执业的书面承诺）

（七）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执业的证明和在教育科研部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7-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二、申请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纸质表格，一式两份）

（二）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原件，一式两份）

（三）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原件，一式两份）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近期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原件，两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改为备案处理。

**7-3.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第十一条 申请执业核准材料，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交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或者由拟聘用申请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报所在地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二、申请条件

【部门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注销登记表（纸质表格，一式两份）

（二）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完结证明、无债权债务证明（原件，一式两份）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8-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执业场所；
2. 有不少于2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3. 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4.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5. 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6）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申请表》

（二）证明申办主体的相关文件，包括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证明记录证明、政府或行业主管机关或部门的审批文件等。司法鉴定机构法定代表人和机构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可以依章程产生，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申请设立主体任命

（三）执业场所证明，有固定场所的应提供产权凭证

（四）资金证明，由申办主体提供

（五）具有较高的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六）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七）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材料

（八）申请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司法鉴定机构章程包括下列内容：

（1）司法鉴定机构的名称、住所和注册资金；

（2）司法鉴定机构的宗旨和组织形式；

（3）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范围；

（4）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的产生、变更程序和职责；

（5）司法鉴定人及其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6）司法鉴定机构内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置和职责；

（7）司法鉴定机构章程的变更、修改；

（8）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执业管理、质量管理形式；

（9）司法鉴定机构资产来源、财务管理和使用分配形式；

（10）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撤销后的终止程序及其资产处理；

（11）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司法鉴定机构章程自省司法厅作出准予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决定之日起生效；

（九）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2.司法鉴定机构补（换）许可证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遗失、破损、更改错误信息的许可证需要补办司法鉴定许可证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补发司法鉴定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遗失的提供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三）破损的提供执业许可证原件

（四）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3.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延续登记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一）经省司法厅批准登记且执业满5年的司法鉴定机构可申请延续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司法局提出延续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司法局审核同意后，市(县)司法局向省司法厅提出该机构的延续申请。

（二）不按时申请延续登记或经审查不符合延续登记条件的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由所在地市(县)司法局按本章第九条的规定，提出注销意见，形成书面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申请的条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自己的名称、执业场所；

（2）有不少于20万至1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

（3）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

（4）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仪器、设备；

（5）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6）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3名以上司法鉴定人。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申办单位的相关文件，包括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或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证明材料）、行业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等

（三）执业场所证明

（四）资金证明，由申办部门单位提供

（五）具有较高的相关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六）仪器、设备说明及照片

（七）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有设立部门单位的授权书，内容包括机构负责人任免及职责、重大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

（八）《司法鉴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经省司法厅批准登记且执业满5年的司法鉴定机构可申请延续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司法局提出延续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司法局审核同意后，市(县)司法局向省司法厅提出该机构的延续申请。

十、注意事项

无

**8-4.司法鉴定机构变更负责人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原负责人不适合继续履职或机构需要变更负责人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司法鉴定机构申请设立部门的书面任命和申请文件

（三）变更后负责人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复印件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5.司法鉴定机构资金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在省司法厅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申请变更注册资金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供有效的资金证明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6.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应符合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变量条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申办部门单位所在行业的主管机关的任职、变更法定代表人等证明文件（加盖行业主管机关公章）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7.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执业场所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应符合法人组织法定代表人变量条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提供房屋所有权凭证，租赁房屋的产权凭证

（三）申办单位同意变更的情况说明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8.司法鉴定机构减项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减少业务范围的，需提交《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及《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并对相应停止执业项目的司法鉴定人办理注销登记或者调转手续。经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合格，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批，如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的，由窗口予以批准，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五日内告之补正，逾期未补正，或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之理由。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司法鉴定机构减项情况说明

（三）《司法鉴定许可证》副本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9.司法鉴定机构增项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增项、且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提供申办部门单位从事该项业务的行业资质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必备的仪器设备目录和照片及产权凭证

（四）从事该项业务的司法鉴定人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10.司法鉴定机构更名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申请变更机构名称，且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二）申办部门单位行业主管机关核准的正式文件，核发证照等证明材料；

（三）司法鉴定机构预核名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8-11.司法鉴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

第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并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后，方可依法开展司法鉴定活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除应当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外，还应当报经司法鉴定机构所在行政区域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七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一）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二）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四）《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司法鉴定条例》（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18年10月11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鉴定机构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将申请材料报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后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准予登记的，应当自登记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参照前款规定办理。准予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不予登记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司法行政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1. 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2. 自愿解散或者停业的；
3.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符合设立条件的；
4. 《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5. 司法鉴定机构因申办主体发生非正常变更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申请表》

（二）《司法鉴定机构许可证》正副本

（三）相关印章交回市局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9、司法鉴定人执业、变更、注销登记**

**9-1.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个人申请司法鉴定人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2.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4.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5）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1）身份证；（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2）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

（3）学历证书（最初学历和最后取得与所从事的行业相关学历）；（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4）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证书；

（5）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6）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获国家、省、市级以上成果）；

（7）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待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材料）

（三）专业相关性证明材料。其中法医临床类的需按照（司法通[2009]9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认定）包括拟去执业机构出具的书面论证意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市局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五）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3张

（六）申请人应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退休证等可以提供复印件，但应当将原件提交市司法局审验，由司法局审核加盖“与原件一致”章

（七）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八）国家公职人员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

（九）提交只在一家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9-2.司法鉴定人补（换）执业证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人遗失、破损、信息错误执业证需要补办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补发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遗失的刊登遗失声明的省级以上报刊

（三）破损的提供执业证原件

（四）更改错误信息的需提供相应证明（一式三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9-3.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一）经省司法厅批准登记且执业满5年的司法鉴定人可申请延续登记。司法鉴定人应当在《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所在地市(县)司法局提交延续申请；经所在地市(县)司法局核准后，所在地市(县)司法局向省司法厅提出该司法鉴定人延续申请。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品行良好的公民；
2. 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的行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3. 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工作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4. 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5. 拟执业机构已经取得或者正在申请《司法鉴定许可证》；
6.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7. 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提供用于制证的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二）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证明材料）或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已退休的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

（三）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四）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

（五）执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局的审核意见

（六）年满70周岁的申请人应提供其能正常执业的身体健康证明

（七）《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

十、注意事项

无

**9-4.司法鉴定人转所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执业机构且符合法定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原所注销手续

（二）《司法鉴定人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

（三）申请人与拟转入的司法鉴定机构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四）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9-5.司法鉴定人执业注销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

【规章】《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条件

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 本人依法申请终止司法鉴定活动的；
2. 司法鉴定机构自愿解散或者停止执业的；
3.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4. 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解除合同或者聘用期届满不再续聘的；
5. 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注销或者被撤销的；
6. 本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7. 司法鉴定人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注销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司法鉴定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提交鉴定人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证明材料；解除合同而司法鉴定人未及时提出注销申请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在市以上报刊刊登解除合同的公告

（二）与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劳动关系届满终止或解除的有关材料

（三）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

（四）《司法鉴定人注销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0、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10-1.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范性文件】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

（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

【规章】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3、《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九）：“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职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二、申请条件

申请颁发公职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具有公职人员身份；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三）公职律师审批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10-2.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行政法规】2、《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颁发法律援助工作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 法律援助机构的在编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聘用的转职法律援助人员；

（三）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四） 具有一年以上的法律服务工作经历；

（五） 品行良好。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10-3.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1、《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规范性文件】2、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3、《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九）：“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进行审查。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收到的公司律师申请，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

二、申请条件

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

（三）与国有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四）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二年以上，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五）品行良好；

（六）所在单位同意其担任公司律师。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系统数据对接完成后，将无需申请人提供此项申请材料)

（三）公司律师审批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有

十、注意事项

无

**11、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11-1.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五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八条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出必要的补充或者说明，申请人未按要求作出补充或者说明的，视为撤销申请；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向有关机关、单位查证。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决定提供法律援助；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二、申请条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三）身份证或者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四）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2、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12-1.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二十五条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卷宗。法律援助机构收到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机构不得无故拖延支付或者擅自扣减、拒绝支付和侵占、截留、挪用办案补贴。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标准，并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

二、申请条件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起诉书（状）、答辩状、上诉状、抗诉书、申请书文书（原件）1份

（二）辩护词、代理词、法律意见书文书（原件）1份

（三）委托协议、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法律援助申请（或者人民法院指定辩护人通知书）、审批、指派材料（原件）1份

（五）集体讨论的记录材料（原件）1份

（六）卷宗目录（原件）1份

（七）出庭通知书（原件）1份

（八）证据材料（复印件）1份

（九）出庭笔录（原件）1份

（十）调查取证的有关材料（复印件）1份

（十一）阅卷材料（复印件）1份

（十二）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意见反馈表（原件）1份

（十三）结案报告（原件）1份

（十四）会见被告人、受援人的会见笔录、接谈笔录材料（原件）1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3、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13-1.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二、申请条件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申请书](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二）[残疾等级评定及审查材料](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三）[死亡证明](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四）[人民调解案件相关证明材料](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五）[本人近期免冠二寸彩色照片](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4、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14-1.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二、申请条件

在人民调解员的主持下达成了书面调解协议。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一）人民[调解申请书（人民调解受理登记表）](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二）[人民调解调查记录](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三）[人民调解证据材料](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四）[人民调解记录](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五）[人民调解协议书](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六）[人民调解回访记录](http://59.197.165.3/lnqlk/epointqlk/audititem/basic/javascript%3A)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无

**15、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5-1.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二、申请条件

法律援助工作成绩突出的组织和个人。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请示和资格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调整为内部管理。

**16、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16-1.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

第七条 奖励的审批权限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

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

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二、申请条件

奖励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集体奖励：

1. 组织健全，制度完善。
2. 调解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绩显著，连续3年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自杀案件和群众性械斗。
3. 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预防民间纠纷效果显著。
4. 积极向村（社区）报告民间纠纷和调解工作情况，为减少纠纷发生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作出突出成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

1. 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
2. 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积极疏导，力排隐患，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已救人，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
3. 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及时疏导调解，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当事人死亡的。
4. 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改革开拓，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
5. 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忠实于人民利益，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
6. 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

7、在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请示和资格审批表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调整为内部管理。

**17、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17-1.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申请条件

工作突出的鞍山地区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调整为内部管理。

**18、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18-1.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服务指南**

一、法定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二、申请条件

符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表彰奖励制度的规定。

三、申请材料（一式三份）

四、办理流程

（一）受理；

（二）办结。

五、审批时限

即办件。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承诺期限：即时。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七、审批决定证件

无

八、联系方式及诉求渠道

咨询方式：0412-5591282，监督电话：0412-5591280。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该事项调整为内部管理。